

臺中市政府第 161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副市長 炳坤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怡君

伍、指（裁）示事項：

一、市長因公出國，本府同仁仍應持續克盡己職、積極服務市民，使市府運作不致受到任何影響，市長特別交代以下三件事，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各區公所、本府各機關）**

（一）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暴雨等災情，各機關務必及早做好各項防災準備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這段期間若發生任何狀況，請與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副秘書長隨時保持連繫，並請位於第一線的各區公所若有任何問題，也隨時與各機關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期能於平安、穩定中推動市政。

（二）十二年國教正式推出，首次國中教育會考已於週末順利舉行完畢，中投區考生眾多，有四萬兩千多名，所以此次會考備受矚目，請教育局就以下兩件事提供完整資訊的新聞稿給媒體，讓考生與家長能明瞭：

1. 教育會考分區成績數據如何公布？教育會考成績組距等考生資訊尚不明確，由於關係到考生選填志願，引發家長高度關切，因此市長也在相關場合中表達本府的立場，希望教育部能盡量考量家長的需求與感受，公布會考成績的級距等相關數據，且採全國一致性作法，以免考生與家長在資訊不充足情況之下選填志願，而影響考生權益。

2. 有關本市東山高中附設國中部與石岡國中等校被列為偏遠地區，考生超額比序無條件加一分，影響甚鉅，因此市長要求教育部應從考生權益、適法性及社會觀感等三個面向妥為研議，做出最合適的處理，避免引起爭議。教育局吳局長表示此兩校的偏遠學校地位問題已延燒很久，教育局並非沒有作為，而是顧及考生權益，若在考前

公布任何方案，恐將造成全體考生人心惶惶，因此等教育會考結束後，再請教育部國教署、家長協會及各校行政人員共同開會說明，這才是厚道的態度。目前本府已擬出方案，堅持這兩校為一般地區學校，根據法學專家見解，當教育局發函通知教育部這兩校已改為一般地區學校時，性質僅屬「備查」，而非「核備」，因此這兩校已非屬偏遠地區學校，所以本府的立場已相當清楚，請教育局將相關政策廣為宣傳，也呼籲家長與民眾能理性地看待此事。

- (三) 今天報紙新聞指出臺灣大道因 BRT 正在施工，造成部分路段狹窄，常有公車和汽機車搶道的情況，險象環生，交通局林局長表示，未來臺灣大道 BRT 正式營運後，原有的三分之二公車數量將被整併至剩下三分之一，也就是未來只有三分之一的現有公車量會行駛在慢車道，而 BRT 車道上僅有專屬 BRT 的快捷巴士行駛，屆時可大幅改善公車、汽機車搶道狀況。請交通局與警察局妥善規劃，於 BRT 完工前將公車和汽機車搶道的情況加以改善，以維護汽機車族等之行車安全。

二、有關新聞局「市政新聞採訪與發布」專案報告，所提到的三個精進策略非常重要，以下提出三點意見：**（辦理機關：各區公所、本府各機關）**

- (一) 掌握時效回應：各機關首長每天早上都要先看過新聞局提供的新聞剪報，各局處都應於第一時間掌握輿情的反應，尤其是突發事件的處理，要非常的積極與迅速，意外事件很難完全避免，然而一旦出現意外事件，後續的危機處理就非常重要。
- (二) 有效連結各機關訊息發布窗口：本府 28 個一級機關與各區公所一定要有新聞聯繫的窗口，若目前尚未有明確的新聞聯繫窗口，請儘速指派負責訊息聯繫之同仁，並且與新聞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增加各種訊息發布之效益。
- (三) 勤發有效益的訊息：近來新聞局及各機關均積極地將本府施政成果宣導給民眾瞭解，本府做了很多事，為何市民會覺得無感，如何將訊息做最適切的發布是很重要的，請大家繼續致力於使更多民眾瞭解本府施政，增加政策推行之效益。

- 三、有關臺中市便民服務手冊—幸福之門，係研考會依據各機關提供的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包羅萬象，很多資訊都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就如同是民眾的百寶箱，非常實用，凡設籍於本市之里民每戶皆可獲得本服務手冊，然而本府同仁是否應人手一冊，以便能正確地答覆民眾的提問，才不會與本府施政脫節，請研考會進一步研議辦理。（辦理機關：研考會）
- 四、有關水利局劉局長對5月15日豪大雨造成本市災情做報告及檢討，以下提出兩點意見，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教育局、建設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法制局、各區公所）
- （一）日前大雨造成一名陳姓婦女受困大甲區民生地下道不幸溺斃事件，昨天市長由建設局吳局長及大甲區蔡區長等人陪同前往大甲探視陳姓婦人家屬，市長感到相當痛心，立即責成法制局與社會局等單位全力協助家屬處理法律及後續相關問題。我也要請教育局針對陳姓婦女的兩名小孩，透過學校給予關懷與協助，並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此外，建設局吳局長表示市府預計一個月內裝設地下道防護柵欄，只要水深達一定高度，柵欄就會自動放下，並於四個月內完成地下道水位監視警示系統，以防止憾事再度發生。
- （二）除了極端氣候現象等問題，汛期也已開始，各機關務必及早做好各項防災準備工作，例如器材、道路與地下道等之檢修，以防範災害的發生，確保民眾的安全。此外，各區若有農損情形，請各區公所儘速通報農業局，農業局將彙整災情提報給行政院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五、有關文化局葉局長提到，為兼顧水土保持與環保，葫蘆墩文化中心廣場係採生態工法施作，地磚為增加透水性，採用軟鋪面，前兩天由於瞬間雨量太大，把地磚下面軟鋪面砂石沖刷掉一些，有幾塊地磚凹陷，導致附近居民跌倒，昨天已請廠商緊急維修完畢，為因應極端氣候現象，已提醒同仁對生態工法工程之補救與加強，展開各項研議、評估與檢討。此恐非個案而是通案問題，現今的工程多有朝向採生態工法施作之趨勢，然而生態工法為增加透水性，採用軟鋪面，雖然環保，但也相對比較不紮實，請各機關務必多加留意各公共工程，下大雨時是否會產生掏空的狀況，以防止意外的發生。（辦理機關：文化局、建設局、本府各機關）

- 六、有關林參事提及開工預告的宣導情形，研考會已於5月12日將開工宣導單（正面為工程說明，背面是完工示意圖。）行文給各單位，各單位可至系統下載使用，務必落實公共工程開工宣導制度，使民眾清楚知道市府在做什麼工程、為什麼要做、會帶來什麼好處等等。至於公共工程標案的執行績效落後情況較為嚴重者，請機關首長與區公所區長妥為檢討，並嚴加督導，使能趕上進度。此外，對於正在進行的公共建設一定要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以免釀成災害。（辦理機關：各區公所、本府各機關）
- 七、有關農業局蔡局長報告，為提升國產稻米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決定自今（103）年第二期作起，再生稻與落粒栽培的田區皆不受理繳交公糧，本府已追加預算配合農糧署補助休耕配套措施，對符合第一期作種稻，第二期作休耕的田區（僅農地翻耕，不種植綠肥），除農糧署獎勵每公頃3萬4,000元外，本府將加碼獎勵5,000元，每公頃農民合計可獲得3萬9,000元的補助；若第二期稻改種植景觀或綠肥作物，除農糧署獎勵每公頃4萬5,000元外，本府將加碼獎勵包含翻耕、種子費及肥料費用1萬元，每公頃農民合計可獲得5萬5,000元的補助；對於第一期作種稻，第二期作留作再生稻者，由於公糧已不再收購，農民必須自行銷售給糧商，無法繳交公糧以保證價格收購，將會產生價差，本府已簽奉市長核准每公頃補助農民1萬2,000元，之後將發文給各區公所，說明本府對再生稻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措施，請各區公所協助廣為向農民宣導周知。（辦理機關：農業局、各區公所）
- 八、行政院為因應越南發生暴動波及臺商及僑民安全，設置「越南暴動事件因應小組」，透過此跨部會平台，掌握事件最新發展並研商政府相關因應作為。本府民政局、經發局、社會局與勞工局等相關機關也應主動提供資訊或與中央聯繫，以協助保障自越南回來的市民因暴動而財物受損求償等權益。（辦理機關：民政局、經發局、社會局、勞工局、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10時30分

臺中市政府第 161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3 年 5 月 19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教育局	檢陳「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書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勞工局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書，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01	交通局	檢陳「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1份，敬請 審議。	修正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02	交通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